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211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孫莉蘋

被告 李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463元，及其中18,586元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嗣於113年1月1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803元，及其中18,586元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05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  
09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陳紹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5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  
17 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8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涂寰宇